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0) 年第 07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响水恒利达本次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退出补偿协议》），是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经公司对响水恒利达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作出的。响水恒利达本次拟签订《退出补偿协议》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及未来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产业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公司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2020）年第 07 号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